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辦法

104 年 3 月 13 日院教評會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校教評會核備

107 年 5 月 11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6 日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七點第三項第二款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設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理各系所推薦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獎勵案，並於規定期限前向學校提出推薦名單。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敦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作成決議。
- 第三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獎勵額度依「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七點辦理。
- 第四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績效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各系所應訂定相關績效指標及評審所需資料，做為教師申請之依據。
- 第五條 本院依當年度學校分配之獎勵額度通知各系所提送各獎勵類別推薦名單及對應之個人獎勵點數。
- 第六條 委員會審議各系所提送之推薦名單及獎勵點數，在學校規定之類別額度內，得視教師多元表現調整個人獎勵點數。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提請委員會議決。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